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3 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1和提案2于2023年3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17,018,025)。

3.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 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业务,2023年3月17日,公司、国际物流分别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公司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前述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G
注册资本	20,523.52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6,45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92.98万元,净资产为142,360.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35.51万元,净利润18,712.4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4,319.02万元,负债总额为6,191.51万元,净资产为148,127.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38.43万元,净利润22,185.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1,16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质物:出质人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

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41,16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质押担保方式:公司以顺圆弘通49%股权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质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6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5%、4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46.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近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宋霞女士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霞	合计持有股份	919,159	1.1489%	919,159	1.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790	0.2872%	229,790	0.2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369	0.8617%	689,369	0.8617%

注1:宋霞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宋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宋霞女士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近日,公司收到傅润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傅润炜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润炜	合计持有股份	373,707	0.4671%	373,707	0.4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27	0.1168%	93,427	0.1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80	0.3504%	280,280	0.3504%

注1:傅润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监事锁定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已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傅润炜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润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傅润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甘政任字[202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永升的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述通知,刘永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刘永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永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刘永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相关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履行决策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长。

刘永升先生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8863,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计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延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蒲延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5: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瞿洪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蔡钰如女士、独立董事朱芸阳女士、保荐代表人樊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808),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2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3,953,077,521.2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05181101040016708	3,954,800,000.00	通辽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181101040016708,截止2023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395,4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5,48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山、张铁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甲方授权书。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需在支取后当日17:00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甲方应当通过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机构柜面现场进行资金划付,需向乙方出具转账支票并填写进账单。乙方应审核甲方的转账支票和进账单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并将转账支票和进账单复印留存,如要素不全、印鉴不符、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资金划付并向丙方报告。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分别为火炬国际、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30亿元、1,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火炬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与供应商业务交易提供的2.20亿元担保已到期,为满足持续稳定的经营需求,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2023年3月17日,公司重新出具担保函,分别为火炬国际、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30亿元、1,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1"、"2022-015"号、"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2、注册资本:701万港币

3、董事: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06.48	62,491.18
负债总额	27,835.60	42,601.11
净资产	22,470.88	19,890.0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799.76	142,733.54
净利润	2,579.26	4,452.81

(二)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62.11	21,613.30
负债总额	11,819.05	18,889.32
净资产	10,643.07	2,723.9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1.80	18,949.56
净利润	-107.76	482.20

(三)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雷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4.52	9,185.33
负债总额	15,210.37	7,303.36
净资产	2,594.15	1,881.9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41.79	15,843.50
净利润	712.18	43.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火炬国际、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与供应商开展业务所需,公司分别为其出具担保函对业务交易中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最高担保额分别为2.30亿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及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0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4.64%;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亿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2.34%,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